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GWAY BREWERY HOLDINGS LIMITED

金威啤酒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124)

**主要股東
建議出售權益
及恢復買賣**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1)條刊發。

金威啤酒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已獲告知，喜力亞太釀酒（中國）私人有限公司（「喜力亞太」）（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 365,767,453 股股份（「相關股份」），於本公告日期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21.37%）建議出售其於本公司持有之全部權益，總代價為人民幣 1,080,000,000 元（相等於約 1,280,000,000 港元）（「出售股份建議」），並已就買賣相關股份與一名潛在買家訂立一項有條件協議。

董事會知悉，一項完成上述買賣協議之條件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粵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不會行使或放棄收購按照喜力亞太現正建議出售相關股份予潛在買家之相同或相等條款之相關股份之優先權（「優先購買權」）。粵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之優先購買權源於粵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與喜力亞太於日期為 2004 年 1 月 28 日所訂立之協議，當時乃粵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出售本公司若干股份予喜力亞太。倘粵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行使有關全部相關股份之優先購買權，則其將購入相關股份及其於本公司之權益將由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之 897,726,768 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52.45%）增加至持有本公司之 1,263,494,221 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73.82%）。

喜力亞太根據出售股份建議將收取之代價約為本公司股份每股人民幣 2.95 元（相等於約 3.50 港元）。該代價較本公司股份於先前一個交易日（即 2011 年 3 月 8 日）在聯交所之本公司股份收市價每股 2.15 港元約有 62.8% 的溢價。該代價亦較包括本公司股份先前一個交易日（即 2011 年 3 月 8 日）之最後 5 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每股 2.01 港元約有 74.1% 的溢價。

由於出售股份建議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繼續進行，而粵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行使其優先購買權以購入相關股份，潛在投資者及本公司之證券持有人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倘出售股份建議如期完成或粵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行使其優先購買權及購入相關股份，則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如必須）另行刊發公告。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於 2011 年 3 月 9 日上午 10 時 17 分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本公司股份於 2011 年 3 月 14 日上午 9 時正起恢復買賣。

於本公告內使用之人民幣兌港元之兌換率乃按於本公告日期的概約兌換率人民幣 0.84377 元兌 1 港元換算，惟僅供參考，不代表任何港元及人民幣款額可以按該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金威啤酒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建昕

香港，2011 年 3 月 11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叶旭全先生及江國強先生；八名非執行董事黃小峰先生、徐文訪女士、羅蕃郁先生、梁劍琴女士、吳嘉樂先生、Roland PIRMEZ 先生（附註 1）、許寶忠先生（附註 2）及 Sijbe HIEMSTRA 先生（附註 3）；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Alan Howard SMITH 先生、方和先生及李君豪先生組成。

附註：

1. Roland PIRMEZ 先生已委任陳展鑫先生為其替任董事。
2. 許寶忠先生已委任黎月梅女士為其替任董事。
3. Sijbe HIEMSTRA 先生已委任朱敦祥先生為其替任董事。

* 僅供識別